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m.cn)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成立的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主要为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m.cn)披露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参股公司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高海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上海穹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瓴健远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及原协议项下的相关事项进行修改/补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